

【法学研究】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审视与完善*

王丽娜

摘要: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能够平衡信用评价权与信用修复权,通过信用激励措施降低政府监管成本,并通过行政黑名单的动态化管理实现信用重建。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法治化,但该制度仍存在行政复核的相关程序不够完备、行政救济功能发挥不足、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不周延、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不充分等问题。为重塑社会信用体系,应当建立行政复核的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强化针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行政救济,健全失信主体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提升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程度。

关键词:行政黑名单移除;行政主体;行政救济

中图分类号:D92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3-0066-06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在食品、药品、建筑等领域,经常发生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行为人予以信用惩戒,是遏制此类行为、维护社会诚信的重要措施。国务院2014年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2016年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失信惩戒、守信褒奖”的行政黑名单制度。为防止该制度被滥用,亟须实现该制度法治化。行政黑名单制度法治化的基本要求是,黑名单的列入标准法定、实施主体及惩戒方式法定、列入及移除程序法定、救济措施法定等。^①为此,不仅要规范行政黑名单的设立,还要完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本文审视我国现行立法框架下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不足,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角度,提出完善该制度的路径。

一、建立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意义

1.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界定

按照行政黑名单的功能,可将其划分为惩罚性

黑名单、警示性黑名单和备案性黑名单,三者的法律效力存在明显区别。^②惩罚性黑名单具有对失信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惩戒的功能,应属于行政处罚措施;警示性黑名单和备案性黑名单并不具备惩戒功能,对行政相对人以外的人不直接发生法律效力,可分别定性为行政指导措施、内部行政措施。本文中的行政黑名单指惩罚性黑名单,即行政机关公布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违规事实,对其进行行为限制或者不良信用揭示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完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这一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行政主体拟将或已将行政相对人列入黑名单的情况下,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实现预防性救济或信用修复的程序及其运行机制。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主要内容是:行政相对人针对行政主体准备作出将其列入黑名单决定的“拟列入行为”^③请求复核,行政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核决定;行政相对人针对将其列入黑名单的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法定机关经审查后对违法或不当的黑名单列入行为作出对行政主体不利的决定或裁

收稿日期:2019-11-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行政诉权滥用的规制和预防研究”(16BFX049)。

作者简介:王丽娜,女,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郑州 450046)。

决;行政相对人对黑名单列入行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被驳回的,黑名单实施主体在惩戒期限届满前提前或者届满时即行将行政相对人移出黑名单(此即不良信用记录消除)。狭义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特指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本文主要围绕广义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展开研究。

2.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利于平衡信用评价权与信用修复权

行政黑名单是对失信的企业、组织、个人等主体的社会声誉的负面评价,会减损其权利、加重其义务、提高其交易成本,甚至将严重失信的主体永久驱逐出市场。^④作为黑名单实施者的行政主体通过行使信用评价权,对黑名单所涉失信主体进行惩戒,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守信的良好氛围。行政黑名单作为一种行政管理措施,在实践中有可能被滥用,以致出现行政权侵犯行政相对人权利的现象。鉴于此,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拥有相应的救济性权利,以与行政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的权力相抗衡。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凡有权者都易于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经验”^⑤,这从一个侧面表明构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实践中,行政黑名单制度的惩戒功能会被盲目夸大,行政主体往往忽视该制度被滥用的风险。构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助于防范此类风险,实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修复权与行政主体的信用评价权之间的平衡。

3. 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有利于实现信用重建,降低监管成本

我国关于行政黑名单的立法中,有的仅规定黑名单列入标准和程序,缺乏黑名单移除方面的规定;有的虽然规定了行政黑名单移除条件和程序,但相关规范不够细化、缺乏可操作性。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不健全,使得行政相对人一旦被列入黑名单,就会产生标签效应,影响其通过积极整改实现信用重建。对失信的行政相对人而言,黑名单“终身制”是其进行信用修复的障碍,甚至会使其自暴自弃,丧失重返社会的主动性。^⑥设置行政黑名单的目的是惩前毖后,督促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为鼓励失信主体改过自新,促使行政相对人由消极被动守法转为自觉自愿守法,应尽快完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发挥该制度的信用激励功能。构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短期目标是消除黑名单静态管理的弊端,实

现黑名单管理动态化;最终目标是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机会,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在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下,行政主体采取信用评价措施,引导、激励行政相对人积极整改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失信行为,这有助于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二、对现行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评价

目前,我国关于行政黑名单的规定可谓政出多门且层次不一,除了出现在法律、法规、规章中,更多地体现在各种规范性文件中。^⑦现行立法对行政黑名单的移除要么没有规定,要么相关规定碎片化、不够系统。现行立法中关于行政黑名单移除的规定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规定了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宏观框架和总体要求。这种规定主要体现在一些国家政策文件中,如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另一种情形是规定了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具体运行条件和程序。这种规定主要体现在一些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尤其是涉及建筑市场、食品安全、商务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中。如2017年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建筑市场领域行政黑名单的期限及移除条件和程序;2017年《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企业“黑名单”管理规定》、2013年《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2011年《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列举了食品、药品领域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前解除惩戒措施和届满时依法予以移除的情形;2017年《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的移除作了具体规定。从实践情况来看,各地在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法治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但在黑名单“拟列入行为”的行政复核、黑名单列入行为的行政救济、不良信用记录消除、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1. 行政复核的相关程序不够完备

一旦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违法、不当,不仅会误伤诚实守信的行政相对人,还会使真正的失信主体逍遥法外,因此,应当针对黑名单“拟列入行为”设

立复核程序。复核程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预防性救济,也是行政主体自我纠错的一个途径。为增强复核程序的有效性,对“拟列入行为”的复核除了坚持正当程序原则,还应针对疑难、复杂的个案设立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综观现行有关行政黑名单管理的立法,对复核程序的规定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没有相关规范。《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企业“黑名单”管理规定》等,都没有对复核程序作出规定。二是对复核程序的规定较为原则。如《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 7 条虽然规定了复核程序,但没有明确复核的时限和条件。^⑧三是虽然规定了复核程序,但没有对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进行专门规定。行政黑名单管理中复核程序缺失,使行政相对人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

2. 行政救济功能发挥不足

行政救济是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救济的制度,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⑨较之行政复核程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在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实施之后。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能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是取决于有关行政黑名单的立法中是否有明确规定,而是取决于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性质。如果将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定性为一种行政处罚,则行政相对人可以依法对该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将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定性为内部行政行为或行政事实行为,则其应排除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救济范围之外。目前,有的地方立法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救济有所涉及,如《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经营主体对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总体而言,我国现行立法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定性尚不明确,这直接影响相应的救济程序的启动,制约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救济功能发挥。

3. 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不周延

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是指行政主体将行政相对人列入黑名单之后,在行政相对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被驳回的情况下,在黑名单期限届满前或届满时依法提前或即将行政相对人移出黑名单的制度。我国有关行政黑名单管理的现行立法对不良

信用记录消除制度的规定不一致、不明确,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关于期限届满前提前移除。行政相对人被列入行政黑名单,会对其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行政黑名单制度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理论上讲,只要达到预定的惩戒效果,行政主体就可以提前将行政相对人从黑名单中移除。但梳理相关立法可以发现,仅有少数立法涉及行政黑名单的提前移除。如《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于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经营主体,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以特定程序“变更管理期限,提前解除惩戒措施”;《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整改确实有效的,可缩短‘黑名单’公布期限”。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失信的行政相对人提前从黑名单中移除,这符合黑名单制度的创设目的。当然,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中应当明确提前移除的条件和程序。其二,关于期限届满时即行移除。现行立法中关于行政黑名单期限的规定多为必备条款,具体期限从 6 个月到 2 年不等。^⑩现行立法除了对行政黑名单期限的规定不一致,对黑名单期限届满时自动移除还是经审查后移除的规定也不够明确。前者指黑名单期限届满时行政主体将被列入者无条件移除,后者指黑名单期限届满且被列入者符合特定条件时行政主体才将其移除。

4. 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不充分

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是黑名单移除的后续工作之一。黑名单的列入与信息公示相结合才能产生惩罚效果,同理,黑名单的移除只有与信息公示相结合且与列入时的信息公示程度相匹配,才能真正实现信用修复。目前,关于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一些地方立法中,如《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第 8 条中的“销榜公布”,《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 7 条、《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 7 条中的“信息删除”等。其中,一些立法对行政黑名单的列入和移除的信息公示同时作出规定,大部分立法仅规定了行政黑名单列入的信息公示。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亟须进一步规范,以加强信用激励,促进信用重建。

三、重构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建议

如前所述,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不仅有助于保

护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而且能通过激励行政相对人守信而降低行政监管成本,但现行立法中有关该制度的规定还存在诸多问题。鉴于此,本文对完善该制度提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建议。

1. 设立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

按照我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告知程序和复核程序。告知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复核程序赋予行政相对人参与权。就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中的复核程序而言,需要注意两点。其一,履行告知程序是启动复核程序的前提。复核程序的启动以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知情权为条件,与这种知情权相对应的是行政主体的告知义务。行政黑名单会给行政相对人的信誉水平和社会地位带来负面效应,影响其经济往来和社会交往,因此,黑名单实施主体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拟列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进行告知,以便行政相对人及时寻求预防性救济。其二,复核程序虽然是内部救济程序,但其是保证行政黑名单客观公正的第一道“关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中的复核程序应包含听证程序和中止程序,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规范行政黑名单“拟列入行为”,实现行政黑名单制度的社会效益最大化。

(1) 行政黑名单复核中的听证程序。在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中设立听证程序,既与我国《行政处罚法》的立法宗旨相契合,也彰显听证程序的内在价值。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听证程序的目的在于矫正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失衡,为行政相对人权利保护提供一道屏障。^①从法理上讲,将行政相对人列入行政黑名单实质上是对其课以义务,此时为防止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犯,必须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申辩的机会。行政主体的告知和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都是单向的;听证程序则是双向的,通过听证双方面对面辩论、质证,更容易查明案件事实并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因此,在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中设立听证程序是一种合理、有效的制度安排。^②从行政相对人权利保护的视角看,应当对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1款中“等”字作扩张解释,赋予行政相对人对拟将其列入行政黑名单的行政行为申请听证的权利。

(2) 行政黑名单复核中的中止程序。行政黑名单复核中是否有中止程序,直接影响行政主体能否将

行政相对人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布。行政黑名单的公布看似一种单纯的事实行为,实际上由于这种公布往往借助于一定的媒介对全社会公开,甚至通过互联网广泛、快速传播,其影响程度之大非一般市场主体所能承受。另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行政主体的答复都有具体时限要求^③,如果不能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程序,就有损行政效率。为了既谨慎实施行政黑名单管理又遵循行政效率原则,实现公正与效率兼顾,应当在行政黑名单复核程序中构建中止程序。对于一些涉及行政黑名单的复杂个案,行政相对人提出复核申请后,行政主体认为其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作出初步决定,中止将其列入行政黑名单并予以公布,待核准所有事实后作出最终决定。

2. 强化针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救济

在行政管理实践中,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违法以致黑名单惩戒范围、期限不合理的情况时有发生,凸显相关救济程序的重要性。有权利必有救济。针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行政相对人应有权寻求救济,包括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采用何种救济程序取决于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性质,不同定性所对应的救济措施有较大差异。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究竟是行政处罚行为,还是内部行政行为或行政事实行为?对此,理论界存在分歧。笔者认为,内部行政行为通常游离于司法审查之外;行政事实行为即使被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其对行政相对人的救济程度也比较有限;只有将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界定为一种行政处罚行为,才能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司法保障。从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的功能及实施效果来看,也应当将其定性为行政处罚行为。该行为有明显的惩戒功能,将直接导致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减损,可以将其归入我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第7项中“其他行政处罚”之下。^④在将该行为定性为一种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对该行为有异议的行政相对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查后对确属违法或不当的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可依法作出对行政主体不利的裁决,从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行政诉讼法基本原理,法院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法律依据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70条。行政主体实施行政黑名单管理应当基于法律、行政法规,位阶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的立法和非立法性规范性文件无权创设行政黑名单,而只能对行政黑名单的管理进行具体化,以增强行政黑名单制度的可操作性。^⑮法院可以通过撤销判决或者其他裁决形式,使违法的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不能获得法律效力或者丧失法律效力,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救济的同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此外,法院还可以对明显不当的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以防范黑名单实施主体滥用自由裁量权。此种合理性审查的法律依据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77 条,该条中“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是对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的前提条件。此种合理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行政相对人被限权的领域是否适当,黑名单的期限是否合理,黑名单的影响程度与其预期惩戒目标是否一致。法院认定行政黑名单列入行为明显失当时,可以判决变更行政黑名单的期限、公布范围等。

3. 健全失信主体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

行政黑名单通常对失信主体设置一定的惩戒期限,失信主体在该期限内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权利受到限制。实践中法律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被列入终身禁止执业黑名单者并不鲜见,但理论上讲,行政黑名单应以有期限为原则、无期限为例外。从立法层级来看,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黑名单的期限进行规定。依据此种规定,当失信主体受惩戒期限届满时,理应恢复其信用状态。即使在行政黑名单期限内,若失信主体已经修正失信行为,黑名单实施主体也有义务及时重置对其的信用评价。^⑯在信用评价体系中,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属于“日落条款”^⑰。该制度是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有助于对行政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行政黑名单管理中不良信用记录消除制度的内容包括:黑名单实施主体明确行政黑名单的期限,期限届满时即行免除惩戒措施;在期限届满之前,失信主体可以依据一定的事由申请将其提前移出黑名单,或者由黑名单实施主体主动依职权审查后将其提前移出黑名单。

(1) 行政黑名单期限法定。由于行政黑名单影响范围广、惩戒功能强,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都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所以黑名单期限法定是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应有内容。行政黑名单期限法定的要求包括:行政黑名单的期限应由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行

政黑名单的实施不得“终身制”;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时,应依法恢复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目前,我国一些立法和政策规定了行政黑名单期限法定原则。^⑱与此同时,还需要回答以下问题: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时,是自动移除还是经黑名单实施主体审查后移除?审查中发现不符合移除条件时是否可以延长黑名单期限?笔者认为,行政黑名单期限届满时并不能自动移除,而要经过黑名单管理部门的检查或审查,以判断被列入者是否纠正失信行为以及是否再次发生应被列入黑名单的行为。如果失信行为并未修复或者失信主体再次发生应被列入行政黑名单的行为,则即使黑名单期限届满,行政主体也不能将失信主体移出黑名单。这不是对黑名单期限的延长,而是一个新的黑名单列入行为。换言之,此种情况下正常的移除程序终止,行政相对人又一次被列入黑名单,其从黑名单中移除需要再次启动移除程序。

(2) 行政黑名单管理动态化。行政黑名单制度是由拟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公布黑名单、移除黑名单等环节构成的完整体系,在公布黑名单之后,黑名单实施主体仍然负有监管责任。有关部门在实行政黑名单管理的过程中,应在监督行政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基础上,对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行政黑名单期限内,一旦行政相对人被列入黑名单的事由消除,行政相对人就可以申请将其提前移出行政黑名单。这种情形下的移除程序是:行政相对人在行政黑名单期限内提出移除申请;行政主体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核查、评估,并作出是否移除的决定;行政主体作出移除决定的,应当予以公示;作出不予移除决定的,说明理由并保障申请人的救济权。^⑲黑名单实施主体应当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进行跟踪评价,当失信主体积极进行信用重建、失信行为不复存在时,要及时将其从黑名单中移除。

4. 提升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程度

行政黑名单的信息公示在客观上造成行政相对人名誉和信用的贬损,因而对行政黑名单的移除,也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公之于众,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修复,使其能够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正常交往。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符合行政法上比例原则的要求。比例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既要追求行政目标实现也要兼顾行政相对人权利保障。在行政黑名单管理中,对黑名单的移除进

行信息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的要求和体现。各地在制定或修改涉及行政黑名单的立法时,应增加关于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条款,让该条款成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标配”。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途径应与列入时相统一,有些地方立法在这方面已有所体现。^⑫在行政黑名单制度法治化进程中,为避免地方立法各自为政,应提高立法层级,从行政法规甚至法律层面对行政黑名单移除的信息公示进行统一规范,明确要求行政黑名单移除与列入时的信息公示途径相一致。

注释

①王伟:《论失信黑名单制度的法治化》,《人民法治》2018年第11期。②与惩罚性黑名单不同,警示性黑名单的目的是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备案性黑名单主要在行政机关之间发挥信息共享、存档备查的作用。③“拟列入行为”是列入行为的准备行为,该行为不会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但决定其是否最终被列入黑名单,因此,针对该行为的救济应作为行政黑名单移除制度的内容。④王伟:《失信惩戒的类型化规制研究——兼论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中州学刊》2019年第5期。⑤参见[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52页。⑥⑦徐晓明:《行政黑名单制度:性质定位、缺陷反思与法律规制》,《浙江学刊》2018年第6期。⑧《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第7条规定:“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⑨参见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57页。⑩如《广东省食品药品企业“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提出,行政相对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相应行为的限制措施的期限,黑名单公布期限为2年;《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行政相对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1年;

《湖北省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省建筑市场领域的黑名单信息公布时限一般为6—12个月。⑪我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⑫兰皓翔:《行政黑名单制度研究:一个权利保护的视角》,《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⑬如《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事人对拟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后7日内向信息采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⑭范伟:《行政黑名单制度的法律属性及其控制——基于行政过程论视角的分析》,《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9期。⑮胡建森:《“黑名单”管理制度——行政机关实施“黑名单”是一种行政处罚》,《人民法治》2017年第5期。⑯周昕:《法律视角下的“黑名单”》,《学习时报》2018年10月22日。⑰所谓“日落条款”,是指在立法中规定某一法律规范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届满前对该规范进行审查以确认其实施效果,无效果的条款在有效期限届满时即如日落西沉般失效。参见黄锡生、王美娜:《环境不良信用信息清除制度探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⑱如《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住建部发布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特定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提请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组织检查,对已整改且未发生法定情形的企业,由省食品安全办公室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监管部门组织检查,在黑名单期间未发生法定情形的,由监管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从黑名单上“删除”。⑲冯辉:《社会诚信背景下的“黑名单”制度研究》,《政府法制研究》2017年第7期。⑳如《浙江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在原公告媒体上及时公布撤销的黑名单;《河北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黑名单删除应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布。

责任编辑:邓林

Examin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mov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s

Wang Lina

Abstract: The remov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s can balance the power of credit evaluation and the rights of credit repair, reduce the cost of government supervision through credit incentives and realize credit re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dynamic management of blacklists.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been promo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removal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s,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system, such as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re not complete, the fun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lief is not fully played, the system of eliminating bad credit records is not comprehensive, and the information publicity of removing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 is not sufficient. To rebuild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hearing procedures and suspension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for blacklisting behavior, improve the removal system of bad credit record of dishonest entities, and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publicity degree of rem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blacklist removal; administrative agency; administrative relief